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

（1996年6月17日人发〔1996〕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队伍的总量管理，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增人计划卡办法，是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事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在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增人计划卡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切实保证增人计划卡管理办法有效实行。

第三条  增人计划卡的管理范围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计划的管理范围相一致。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纳入机关、事业单位计划管理的部门和单位。

第四条  增人计划卡管理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的全部职工，包括国家统一分配的人员、调入人员和社会招收人员。

第五条  国家下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计划和计划管理意见是实行增人计划卡管理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自然减员指标集中起来，同国家下达的增人指标一起统筹安排，统一使用，并纳入增人计划管理。

第六条  增人计划卡实行一卡一人，每年由人事计划部门在分解下达和调整职工人数计划时核发，当年核发的增人计划卡只在当年有效。

第七条  增人计划卡是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增加职工手续和增加工资总额计划以及报批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的凭证，用人单位要如实填写。人事计划部门凭卡检查核定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计划，并办理工资基金审批手续，同时收回增人计划卡。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无论以何种渠道和形式增加人员都要纳入人员计划管理范围，并使用增人计划卡。各单位增加人员须凭人事计划部门核发的增人计划卡办理录（聘）用、分配、调动、招工手续。凡是未凭增人计划卡办理手续的新增人员，不予以核认，不得增加工资总额计划和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增人计划卡式样由人事部制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增人计划卡中的项目，并统一制发，任何单位不得复制。

第十条  人事计划部门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依卡增人增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